

证券代码：872877

证券简称：科力环保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

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执行本制度，公司应确保该等企业执行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须依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投资产品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级审批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与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规定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